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罚决字〔2025〕6号

林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诸城市鑫凯诚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CC0D7Y8B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行寺村1508号

本机关在处理“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2025年林州市桂林南屯村糯玉米加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48）投诉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在合同履行阶段，向采购人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所供产品生产厂家、品牌与其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涉嫌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9月30日立案调查。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受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林州

- 1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市桂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桂林南屯村糯玉米加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48）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成交公告，当事人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发布后，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对成交结果不服向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和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和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向采购人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所供产品生产厂家、品牌与其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包括双层全自动杀菌锅、气吹扒皮机、挑拣输送带、切头去尾机、水槽提升机、高压滚杠清洗机、提升上料机、全自动给袋包装机、循环装袋机、连续滚动包装机、包装成品输送线、无动力装盘、蒸汽发生器、螺杆空压机、储气罐、塑料水桶、变压器、制冷机。当事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表述前述产品生产厂家、品牌为当事人。当事人中标后，实际所供产品气吹扒皮机、挑拣输送带、切头去尾机、水槽提升机、高压滚杠清洗机、提升上料机、循环装袋机、连续滚动包装机、包装成品输送线、无动力装盘是当事人生产，蒸汽发生器是山东祥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螺杆空压机是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储气罐临沂市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料水桶是其从市场购买的食品级普通水桶，变压器是从林州市振林区胜天电料店购买，制冷机



是从林州市陵阳镇沐风冷暖暖通设备店购买，双层全自动杀菌锅是诸城市神龙机械厂生产，全自动给袋包装机是芜湖裕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前述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与当事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上述产品生产厂家、品牌为其本公司不一致。当事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属于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处理决定书，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受托人的主体身份。
4. 磋商文件节选，证明该项目的基本情况。
5. 当事人参加“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桂林南屯村糯玉米加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48）响应文件节选，证明当事人参加该项目时提供的材料。
6. 评审材料、成交公告，证明该项目评审情况，当事人是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7. 采购合同，证明当事人与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情况。
8. 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实际供货产品生产厂家、品牌与响应文件中的不一致。



9. 《工业品购买合同》七份，证明当事人购买货物情况。

10. 供货照片，证明当事人实际供货产品生产厂家、品牌与响应文件中的不一致。

11. 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一份，证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当事人提供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 年 12 月 16 日，当事人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本机关复核，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规定，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当事人积极履行采购合同，经采购人验收，所供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参照《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



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三）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的规定，对其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1343500 元×8‰）的罚款，计人民币 10748 元。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